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19〕2号

关于推荐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 首席负责人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加快我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全面提升建设质量，示范带动全省学科专业发展及整体水平提升，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经研究决定，拟对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实行首席负责人制度。现就首席负责人设置及推荐工作要求如下：

一、设置目的

学科专业首席负责人是我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内是所在学科专业建设的领导者、组织者，对外是该学科专业的代表和形象。建立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首席负

责人制，是全面加强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的制度创新，是强化带头人在学科专业建设中主体地位作用的必然要求，是凝练建设方向，汇聚人才队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增强自主创新和 service 发展能力的重要抓手，是加快实现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目标的关键举措。

二、设置要求和基本条件

（一）设置要求。获批立项建设的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均须按建设项目类别设置首席负责人。每个学科专业设首席负责人 1 人。

（二）基本条件。

1. 学科专业首席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院士、长江学者等特殊人才可不受年龄限制）。其中，一流学科（A、B 类）首席负责人应为博士生导师，优势特色学科（A、B 类）、新兴交叉学科首席负责人应为硕士生指导教师。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科学素养，学术端正、作风民主、胸怀宽广、敢于创新、乐于奉献；有较强的管理、协调能力，能团结和带领本学科团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 在所属一级学科领域有稳定的、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科研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深，成果丰硕，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学术地位与影响力。

4. 具有学术远见，能准确把握学科专业发展趋势，在学科点

申报、检查、评估，学位授权申报，专业认证等学科专业建设工作上做出重大贡献。

5. 科研经费充足。正在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教改）研究项目或重大工程技术开发项目。

6. 原则上学校领导不担任学科专业首席负责人。各学科首席负责人不得兼任，学科首席负责人可以同时担任相关专业的首席负责人。

三、推荐程序及要求

首席学科专业负责人由学校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组织遴选推荐。遴选推荐须按照“民主、平等、公开、竞争”的原则，坚持条件标准，坚持群众认同，坚持优中选优。

1. 学校向建设项目所在学科专业公开遴选范围、条件和办法。

2. 采用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由学科专业建设项目所在学院进行候选人资格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3.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查、遴选，确认推荐人选名单。

4. 首席学科专业负责人推荐人选名单经校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审定。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切实将遴选推荐首席学科专业负责人工作作为强化学科专业建设的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切实

强化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安排，严格推荐程序，努力提高遴选推荐工作的质量和公信力。

2. 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首席负责人任期为 5 年，一经选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需按上述规定程序要求确认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3. 请各高校于 1 月 10 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将《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首席负责人统计表》(附件 1) 和《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首席负责人信息简表》(附件 2) 的 PDF 版和电子版发送至 3418030016@qq.com。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崔春雨

电话：0431-88905350

附件：1. 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首席负责人汇总表

2. 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首席负责人信息简表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 日印发
